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7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　　告　吳筱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萬4,766元，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4,7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

年7月17日，已使用逾5年，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萬2,099元（依平均法計算：72,596【零件費用】÷6【耐用年數＋1】＝12,099，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2,667元，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萬4,766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